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紀雅玲  
電話：02-27256234  
傳真：02-27598790  
電子信箱：bca-sosicil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080161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宣導短片（7823657\_1080161166\_1\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，製作宣導短片3支，請運用相關通路管道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2日中選綜字第1083050567號函（如附電子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短片宣導重點：
  - （一）呼籲踴躍投票：宣導投票日期及時間、投票流程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。
  - （二）宣導政黨票。
  - （三）加強對新住民宣導本次選舉。
- 三、為強化宣導成效，請透過所轄官網及臉書、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加強宣傳。
- 四、宣導短片電子檔請至雲端(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HaR0vc61g1L10b2PLJ71ba2AY38\\_bNT0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HaR0vc61g1L10b2PLJ71ba2AY38_bNT0))下載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  2019/12/03 09:43:15



裝

訂

線

